中国科学院文件

科发计字 [2009] 243 号

关于公布 2009 年数理、地学领域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院重点实验室:

为了加强我院重点实验室的管理,提高重点实验室的整体水平,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(试行)》(计字 [2003] 124号),我院组织专家对数理、地学领域 40个院重点实验室进行了评估。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,现将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公布如下:

一、评估结果

A 类实验室:

高温气体动力学重点实验室(力学研究所)

华罗庚数学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

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重点实验室(高能物理研究所、中国

科学技术大学)

理论物理前沿重点实验室 (理论物理研究所)

同位素年代学和地球化学重点实验室(广州地球化学研究 所)

脊椎动物进化系统学重点实验室(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 所)

地球深部研究重点实验室(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 壳幔物质与环境重点实验室(中国科学技术大学) B类实验室:

射电天文重点实验室(紫金山天文台、上海天文台、国家天文台)

系统控制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 天文光学技术重点实验室(国家天文台)

管理、决策与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 随机复杂结构与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 院)

数学机械化重点实验室(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) 光学天文重点实验室(国家天文台) 粒子天体物理重点实验室(高能物理研究所) 激发态物理重点实验室(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) 材料物理重点实验室(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) 基础等离子体物理重点实验室(中国科学技术大学) 微重力重点实验室(力学研究所) 绿洲生态与荒漠环境重点实验室(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) 陆地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(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) 动力大地测量学重点实验室(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 热带海洋环境动力学重点实验室(南海海洋研究所) 海洋生态与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(海洋研究所) 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(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) 青藏高原环境变化与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(青藏高原研究

生态系统网络观测与模拟重点实验室(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 所)

所)

油气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(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

山地灾害与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(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 所)

陆地水循环及地表过程重点实验室(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 所)

工程地质力学重点实验室(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 C类实验室:

核分析技术重点实验室(高能物理研究所、上海应用物理研 究所) 材料力学行为和设计重点实验室(中国科学技术大学)太阳活动重点实验室(国家天文台)

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(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)

矿产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(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)

亚热带农业生态过程重点实验室(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)

边缘海地质重点实验室(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、南海海洋研究所)

东亚区域气候-环境重点实验室(大气物理研究所)

二、评估结果的处理

评估为A类或B类的院重点实验室,院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根据评估情况,请量子光学重点实验室、东亚区域气候-环境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认真研究专家评估意见,提出改进措施, 我院将在2年内组织专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。

为促进我院重点实验室发展提高,希望各依托单位和实验室根据评估情况报告(见附件)和评估专家意见,总结经验,找出差距,制定具体措施,解决存在的问题,做好必要的调整、加强工作,使重点实验室得到新的发展。

附件:关于2009年数理领域、地学领域重点实验室检查评估情况的报告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: 重点实验室 评估 通知

抄送: 院机关有关部门

中国科学院办公厅

2009年12月8日印发